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

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9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86%；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存货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内外部信息沟通、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

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工程项目、人力资源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公司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各项要求融入企业管理和业务流程中，构建起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

1. 以相关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为第一道防线。各分（子）公司按照母公司内控建设的总体思路，结合子公司内部经营特点，构建子公司内控体系，定期进行自评，总部各职能部门同时开展内控自查工作，一并接受母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自评与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

2. 以风险管理部门（企业管理与运营部）和监察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监督检查评价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 以董事会、监事会、内审部门、外审机构、纪检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其运行有效性的监督、审计、评价等。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对公司各主要业务领域进行设计有效性评估与运行有效性评价，并组织缺陷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按月调度整改情况。另外，内部审计部门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以风险为导向、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纽带、以风控系统为抓手，从全面覆盖向专项检查进行转变，

针对重大风险的预防、关键业务流程落地、核心能力培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动态管控。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内部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明确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照严重程度将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被检查单位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总额的 5%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500 万元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 20%；
- ◆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
-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中通客车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